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G316BJ1007178-2	淄博大成晨信置业有限公司62.52%股权	23398.7	16940.28	注册资本:13341.21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9809.000000
SW1605BJ00067-2 (GR2016BJ000868-2)	周口中谷四通粮库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资产	/	1.230000	转让资产为【周口中谷四通粮库】拥有的【周口中谷四通粮库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资产】	25.000000
G316BJ1007266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	/	11408.84	注册资本:1652.45万元 经营范围:酞剂、冲剂、散剂、片剂、胶囊剂、注射剂(水针、粉针)、口服液制造;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300.000000
G316BJ1007267	四川兴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	/	5500	注册资本:4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电设备、铁路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推广服务。	4600.000000
*G316BJ1007265	广州市协信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	119.13	-39.8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
G316BJ1007184-2	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30%股权	/	10570.04	注册资本:8220.1291万元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3000.000000
G316BJ1007182-2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及9160万元债权	23643.71	11938.78	注册资本:106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	15248.78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G316BJ1007261	泰尔文特布鲁盾高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股权	303.71	-1048.4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等。	50.000000
G316BJ1007262	京天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7.94%股权	1016.99	552.11	注册资本:245.4663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000
G316BJ1007263	北京万千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147.25	133.25	注册资本:115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50.000000
G316BJ1007205-2	湖北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6.88%股权及相关债权	83278.19	-7105.41	注册资本:53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等。	43500.000000
G316BJ1007264	阿荣旗江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08.69万元债权	2937.66	-242.95	注册资本:2353万元 经营范围:余热发电。(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3008.6902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项目信息:

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项目概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资产总计9,802,494.93元,所有者权益9,801,046.93元。
 该公司股权欲整体转让,价格面议,欢迎投资者洽谈咨询。
 公告期:2016年06月21日至 2016年08月01日
 北金所联系人:王先生、庄女士
 联系电话:010-57896522、57896527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42号宇飞大厦6层615、620、621、622号4套房产

标的资产为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42号宇飞大厦6层615、620、621、622号4套房产,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277.72万元。

转让方: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人民币1277.72万元
 动态报价公告期限:2016年06月27至2016年07月01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联系人:刘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96526、010-57896523
 详情请参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8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永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8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30%
 ● 调整后起息日:2016年8月6日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永泰债,债券代码:122267)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即为0.0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并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并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8月6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6年5月27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8、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产品应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微电机、风机目前主要用于HVAC领域。2015年度的销售结构中,公司冷柜电机类产品约97.15%应用于冷柜;外转子风机类产品约95.27%应用于冷柜,约16.03%应用于工业冷柜机、约11.25%应用于工业用空调,其余应用于空气净化器等;ECM电机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冷柜。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与HVAC行业的波动及冷链物流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HVAC等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波动。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微电机、风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微电机、风机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掌握新一代高效节能微电机、风机的技术和工艺,是企业进入高端主流市场和抢占未来市场的有效途径。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或上市时机把握不当,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投入,从而影响到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3、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的风险
 作为现代制造领域中的基础产品,微电机、风机产品的节能降耗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欧洲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欧洲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81%。欧盟最近几年相继出台了RoHS指令、ErP指令等,上述指令的实施会增加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削弱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此外,除欧盟之外,美国、新西兰、巴西等国家已制订电机强制性能效标准。公司在上述地区和国家销售微电机、风机产品,将受到销售国电机、风机能效政策的影响,如果产品技术指标不达标,可能导致公司失去该地区市场;即使销售国没有强制性能效政策,若公司产品能效指标低于竞争对手,也会受到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0号文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6亿元。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30%。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16港债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zq.com> 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29号投资大厦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君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9-9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G316001001007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10539.06	71256.30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2000万元,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资质证书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开发、销售;矿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利用;电力设计、电力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取得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23-63622508	8002.017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76万股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7月20日9:15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76万股。拍卖保留价:3738.00万元,竞买保证金:378万元。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重庆联交所查询了解。三、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7月27日(到账为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7月28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四、特别说明:1.标的物由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竞买人应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受让股份应满足证监会2015年3号令第十一条对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要求,买受人应具备的相关资质要求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2.标的物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并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评估确定的基础日后公司资产负值发生变化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行使优先购买权。若有优先购买权人已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应自行承担其相应风险。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他人代为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能办理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7.该公告同时刊登于6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3-63622131/76362184777/王师傅001;180888936/重庆联交所地址: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3-616773247/67673497/重庆联交所地址: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9887/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3247/67673497/重庆联交所地址: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9887/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3247/6767349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135万股股票及孳息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7月25日16:30对以下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农村商业银行135万股股票及孳息。拍卖保留价:434.7万元,竞买保证金:43.47万元。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重庆联交所查询了解。三、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7月27日(到账为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7月28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四、特别说明:1.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该股票不得直接在香港联交所交易。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费用,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承担部分。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他人代为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能办理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7.该公告同时刊登于6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3-63622131/76362184777/王师傅001;180888936/重庆联交所地址: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3-616773247/67673497/重庆联交所地址: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9887/高法院监督电话:023-67673247/67673497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27
 证券代码:112407 证券简称:16厦港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0号文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6亿元。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30%。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16港债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9.1744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势投资账户)	20.0647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0.4661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3.7469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0.6361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395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0.7769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2982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9.3073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63246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6-11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6年6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6年6月28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